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茲因有線廣播電視法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全案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有配合修正必要，爰修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刪除外聘委員支給出席費等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